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吳淑鈴

電話：02-8512-6532

傳真：02-8995-6482

信箱：blanc3@m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2046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 (114D025699_114D201820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文化部推動表演藝術青少年節目開發計畫」受理申請須知，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培育青少年族群觀賞表演藝術，推動青少年表演藝術節目開發，鼓勵表演藝術團隊製作適合該年齡層觀賞之表演節目，將表演藝術向下扎根，培養未來藝文欣賞人口。
- 二、旨揭收件事宜敬請協助周知貴府轄內表演藝術團隊或符合資格者遞件申請。
- 三、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請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線上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文交換章
2025/11/10 09:45:54

表演藝術科 收文:114/11/10



1140348498

有附件



裝

訂

線